

浙江省新型农村合伙医疗信息化管理系统

基本功能规范（试行）

一、新型农村合伙医疗信息化管理系统总体规定

管理系统必要包括基本数据采集管理、结报流程管理、财务管理、系统辅助管理、信息公示查询、记录分析等六个方面内容。

（一）系统运营基本规定

操作系统、数据库、网络系统选取规定安全、稳定、可靠，开发单位应提供该方面保证，并提供技术培训、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

1. 系统须设立初始化及各级权限管理。
2. 系统须保证 7×24 小时安全运营，并有冗余备份。
3. 系统具备和谐顾客界面，必要设立为鼠标或键盘均可单独操作方式，以便提高操作速度，减少两者互换带来不便。
4. 规定系统数据解决必要精确无误，否则为不合格产品。

（二）系统运营维护与管理

系统在运营过程中，必要建立日记管理、各项管理制度

及各种操作规程。系统维护应涉及工作参数修改、数据字典维护、顾客权限控制、操作口令或密码设立和修改、数据安全性操作、数据备份和恢复、故障排除等。

（三）数据库设计和使用的

必要保证数据精确性、可靠性、完整性、安全性及保密性。在网络环境下，需要使用各种技术手段保护中心数据库安全。数据安全性、保密性应符合国家关于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安全法规原则》。

在国家没有制定电子文档合法性有关法律之前，顾客必要保存纸张文档作为法律根据。

（四）系统数据技术规范规定

1. 数据输入：提供数据输入精确、迅速、完整性操作手段，实现应用系统在数据源发生地一次性输入数据技术。
2. 数据共享：必要提供系统数据共享功能。
3. 数据通信：必要具备通过网络自动通信互换数据功能，尽量避免通过介质（如软盘、磁盘、光盘等）互换数据。
4. 数据备份：具备数据备份功能，涉及自动定期数据备份，程序操作备份和手工操作备份。为防止不可预见事故及灾害，备份数据必要异地存储。
5. 数据恢复：具备数据恢复功能，涉及程序操作数据恢复和手工操作数据恢复。

6. 数据字典编码原则: 数据字典涉及国标数据字典、行业原则数据字典、地方原则数据字典和顾客数据字典。为保证数据规范, 信息分类编码应符合国内法律、法规、规章及关于规定, 对已有国标、行业原则及部标数据字典, 应采用相应关于原则, 不得自定义。使用容许顾客扩充原则, 应严格按照该原则编码原则扩充。在原则出台后应及时改用原则编码, 如果技术限制导致已经使用系统不能更换字典, 必要建立自定义字典与原则编码字典对照表, 并开发相应检索和数据转换程序。

(五) 系统保密安全防范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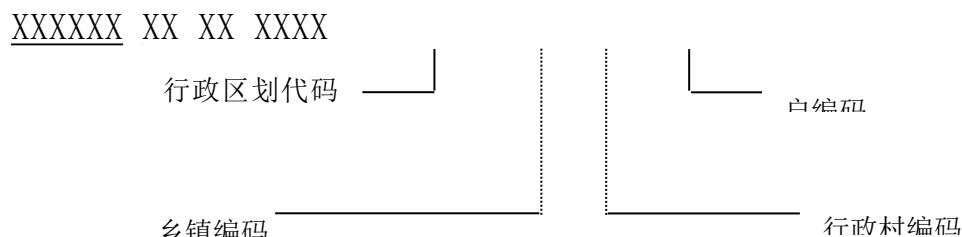
1. 系统必要有严格权限设立功能。为以便顾客, 此设立应尽量灵活。
2. 数据安全: 系统应具备保证数据安全功能。重要数据, 系统只能提供有痕迹改正功能, 防止运用计算机犯罪。
3. 重要数据资料要遵守国家关于保密制度规定。从数据输入、解决、存储、输出严格审查和管理, 不容许通过合伙医疗管理信息系统非法扩散。
4. 重要保密数据, 要对数据进行加密解决后再存入机内, 对存贮磁性介质或其他介质文献和数据, 系统必要提供有关保护办法。

二、基本数据采集管理功能

基本数据采集管理是对本地区参保人员基本信息管理, 涉及如下几个方面:

(一) 编码管理

全省统一采用 14 位数字码编码规则进行编制。涉及 6 位行政区划代码、2 位乡镇编码、2 位行政村编码和 4 位户编码构成。表达形式如下：



各县（市、区）行政区划代码依照国家关于规定统一执行，详见附表 1。乡镇、行政村、户编号由各县（市、区）拟定

（二）乡镇、行政村和家庭信息管理

乡镇管理涉及乡镇编码、乡镇名称等，要实现乡镇查询、增长、删除与修改等功能。行政村管理涉及村编码、村名称、村联系员、联系电话等，要实现对村查询、增长、删除与修改等功能。家庭信息管理涉及户编码、户主身份证号码、详细地址、联系电话、家庭属性（正常、注销）等信息，要实现对户查询、增长、删除与修改等功能。

（三）个人信息管理

涉及身份证号码（唯一识别码）、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属性（正常、低保、军烈属等）、户代码、状态（正常、注销）等，要实现对个人信息查询、增长、删除与修改等功能，以便对个人信息进行记录、汇总、查询。

乡镇、行政村、家庭信息及个人信息管理要支持批量导入、导出，各地在实际操作中可从既有公安系统中导入。

（四）介质管理

为了以便本地管理和异地就诊信息共享，规定给每个参保人定制一本病历卡，封面内容涉及持卡人姓名、性别以及照片和户编码等基本信息，病历卡编号为个人身份证号码。病历卡封面上印条码，条码内记录持卡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和户编码等信息。有条件地区可以依照实际状况定制其他身份辨认介质（如二维条码卡、IC卡、指纹辨认系统等），任何身份辨认介质必要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和户编码。

三、结报流程管理功能

结报流程管理应依照本地新型农村合伙医疗实行方案，结合本地参保农民医药费用结报实际流程进行定制。必要具备如下功能模块：

（一）结报数据审核系统

对每一笔业务数据进行分类汇总，对汇总后数据按照既有新型农村合伙医疗报销方案进行核算，在报销前要对汇总信息和核算信息进行严格审核，报销后要复核。未经审核业务，系统回绝报销。

（二）报销管理系统

对每一笔已经通过审核业务，依照核算状况，如实完毕报销解决，打印报销清单。每张报销清单要注明报销金额、领款人、报销日期等信息。报销信息在复核后不得进行修改和删除。

（三）业务查询系统

对每一笔业务数据、报销数据、业务清单、审核清单等信息查询、汇总。

（四）数据备案

对每一笔报销费用审核清单、报销清单等信息进行完整备案。

四、财务管理功能

通过财务管理功能实现对新型农村合伙医疗资金监督和严格控制。重要涉及如下功能模块：

（一）费用征缴管理系统

管理每年度费用征缴状况和本地区新型农村合伙医疗基金资金来源构成状况，涉及上年基金结转状况，省、市、县（市、区）、乡镇各级财政补贴经费到位状况，参保人个人交费状况，集体资金补贴状况，以及其他资金来源信息。每期费用征缴结束后来，对征缴数据进行发布、确认。确认后不得对本期征缴数据再进行增长、修改、删除。

（二）基金核算管理系统

涉及寻常核算和账户解决两个某些，详细规定参照省财政厅新型农村
合伙医疗基金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关于政策文献执行。

（三） 结报中心支付状况管理系统

对结报中心支付状况进行汇总、审查。

（四） 定点医疗机构支付状况管理系统

对本地区新型农村合伙医疗定点医疗机构支付状况进行汇总、审查。

（五） 非定点医疗机构支付状况管理系统

对新型农村合伙医疗非定点医疗机构支付状况进行汇总、审查。

（六） 参保人支付状况管理系统

对新型农村合伙医疗参保人员发票总额、可报金额、实报金额、自付费用、本月合计报销金额、本年度合计报销金额等状况进行查询、汇总、发布。

（七） 医药费用分类报销管理系统

依照业务汇总数据，完毕医药费用分类汇总。

（八） 与指定金融机构接口

与本地财政专户或者国有商业银行接口，进行业务交流，加强新型农村合伙医疗资金监管。最后实现“见账不见钱、见钱不见账”管理模式。

五、 辅助管理

重要负责系统参数设立、基本数据库管理，以完毕系统初始化功能，涉及如下模块：

（一）定点医疗机构管理

涉及医疗机构登记号、机构名称、机构地址、机构法人等基本信息。医疗机构登记号均采用最新 22 位编码，可从浙江省卫生信息网下载。

（二）医院接口

区内定点医疗机构通过与既有医院 HIS 系统接口，保证数据可以及时、精确地导入、导出。

区外、非定点医疗机构依照省卫生信息中心制定统一数据格式，将非本区参保人员就诊信息，及时上传至省级数据中心，参保对象所属县（市、区）结算中心从省级数据中心下载，实现区外就诊信息共享。

（三）药物字典管理系统

采用全省统一药物字典，由省卫生厅提供，更新内容从省卫生信息网下载。

（四）收费项目管理系统

采用全省统一收费项目管理系统，由省卫生厅提供，更新内容从省卫生信息网下载。

（五）系统参数设立

为适应本地区新型农村合伙医疗方案调节，系统通过参数设立来修改计算公式及其他关于内容。

六、信息公示功能

重要实现对合伙医疗整个操作流程、财务状况、各个乡镇、村关于信息、报销信息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基本内容和格式如下：

(一) 合伙医疗报销发布表

记录时间从 至 村

序号	户主	患者姓名	发票金额	可报金额	报销金额	本期报销合计	总报销合计
共计							

制表单位

打印日期

(二) 合伙医疗参保状况发布表

参保年份 村

序号	户主	参保人姓名

--	--	--

制表单位

打印日期

(三) 合伙医疗财务状况发布表

记录日期

上年度结转		本年度筹资总数		本年度基金总数	
省财政补贴		地市级财政补贴		县级财政补贴	
乡镇财政补贴		村社区筹资		参保人员交费	
其他资金来源		本期报销总数		基金结余总数	
本月报销总数		本月报销人次		本期合计报销人次	

制表单位

打印日期

七、信息汇总、记录、分析、决策管理功能

重要实现对既有数据进行记录分析，记录报表按照省统一格式输出，并将数据通过互联网按规定格式上报到省数据中心。记录项目如下：

（一）信息月报

将本地区合伙医疗工作月度报表，涉及基金运转状况；在县、乡两级医疗机构就医报销状况；在地（市）及地（市）级以上医疗机构就医报销状况等（参照附表2），逐月上报。

（二）业务信息日报

每天对本地区新型农村合伙医疗业务数据进行汇总、记录后，将汇总信息及时上报。

上报数据采用统一格式和类型，涉及：

1. 合伙医疗参保状况汇总表（见附表3）
2. 合伙医疗筹资状况汇总表（见附表4）
3. 合伙医疗报销疾病分布汇总表（见附表5）
4. 合伙医疗报销医院分布汇总表（见附表6）
5. 合伙医疗医药费用分段报销汇总表（见附表7）
6. 合伙医疗费用分布汇总表（见附表8）
7. 合伙医疗报销人员分类汇总表（见附表9）
8. 合伙医疗报销状况汇总表（见附表10）

各地可依照实际状况，增长登记表格，如合伙医疗报销乡镇分布汇总表（见附表 11），xx 乡镇各村合伙医疗报销分布汇总表（见附表 12）等。

附表 1 全省地区行政代码表

代码	代码	代码	代码
名称	名称	名称	名称
330000	330283	330523	330902
浙江省	奉化市	安吉县	定海区
330100	330300	330600	330903
杭州市	温州市	绍兴市	普陀区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

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368005113114006050>